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2290575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3月1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3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5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教授芳銘、江教授哲銘、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何委員錦秀、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二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3/03/20
16:16:33

抄送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3月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第 4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 一、有關草案第 46 條之 6 涉及防火門隔音性能執行疑義，考量防火門遮煙性能之規定刻正檢討施行日期，因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較不易有漏音點，已有較佳之隔音效果，故本條將待遮煙性能之規定施行後，視實務執行情況再行研議，暫不列入本次修正內容。
- 二、有關草案第 46 條之 7 第 4 款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緩衝材及聚氯乙烯（PVC）板材實務執行疑義，考量聚氯乙烯（PVC）多非環保材料，不宜納入條文列舉項目，且上述材料如有使用需求，仍可依該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辦理，爰刪除本款；另建議後

續該條之訂定方式得考量以規範中間層緩衝材方式處理。

- 三、草案第 46 條之 1 第 2 款修正為「分戶樓板：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樓板。」第 8 款修正為：「總面密度（公斤/平方公尺）：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另第 4 款空氣音隔音指標(Rw)及第 5 款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Ln, w)，惠請林教授芳銘協助提供簡明易懂之修正文字及相關說明，俾利一般民眾閱讀瞭解。
- 四、草案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46 條之 3 第 4 款及第 46 條之 4 第 4 款所列之玻璃棉、岩棉、填縫材及各項板材是否具備防火性能，惠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釐清並於 2 週內提供建議條文，於下次會議研商。
- 五、草案內各項材料名稱，請作業單位查明並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名稱修正。
- 六、有關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查驗實務執行建議一節，請作業單位先行錄案，待本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於施行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就業務執行面討論研商；另 RC 密度檢測事宜請作業單位另行研議修正建築物監造及建築工

程必須勘驗部份相關書表。

七、請作業單位彙整各單位建議並修正條文案後再行召會
研商。

捌、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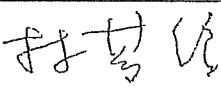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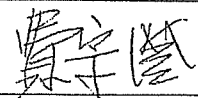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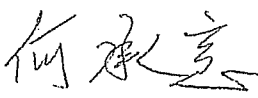
一、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
訂條文草案第 4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林教授芳銘		江教授哲銘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黃委員武達		金委員以容	(請假)
何委員錦秀		許委員宗熙	(請假)
鄭委員政利			
出席單位		簽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方物以 劉紹輝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柯建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靜美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羅明禮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府	吳日明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名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樂科長中丕			